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财社〔2020〕135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要求，现将我市有关经费保障政策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1号）要求，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市级财政予以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负担60%，市级财政负担40%。所需资金由救治医院先行垫付，市级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其中：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结合上述人员的考勤记录，核定发放范围和类别，按月将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区财政先行垫付，待中央财政与市级财政据实结算后拨付资金。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市级财政先行垫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市级财政统一分配。

三、保障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按机构隶属关系分别予以安排。中央级医

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市级后由市级财政统一分配。

四、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尽快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切实做好本地区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各有关单位要对相关支出做好记录，严格审核，并将资金支出情况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和市财政局，作为市与区资金结算的依据。各区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

执行中如遇有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市财政局联系人：常云峰；联系电话：55592240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谷颖；联系电话：83970671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